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多功能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陳婉珊女士；及
 - (ii) 何貴清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證券或債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證券或債券)，而有關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批准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授出之該項批准須相應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受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外)；及

-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則或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在此方面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以會上所提呈形式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通函所述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景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獨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備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公告。)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的時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ekee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其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倘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2980 1333查詢。

5.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
 - (2) 遵守「安心出行」手機應用程式的規定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項下的疫苗通行證指示，其適用於進入作為香港政府所規定「指明處所」的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士；
 - (3) 在入場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須佩帶外科口罩，且坐位之間須保持安全距離；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 (5)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倘出席人士未能遵守本公司規定之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或體溫為或高於攝氏37.5度，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士之安全。

本公司股東務請審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文附註2所註明的時間前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其投票權。

6.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本公司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leekee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何貴清先生*及戴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